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 健

王建民

万 晶

2017 年 8 月 8 日